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白秋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768,000 股，持股比例为 2.97%。所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及进展情况：由于自身资金需要，公司董事白秋美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 942,000 股（占总股本 0.7437%，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 25%），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白秋美女士尚未进行减持。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收到董事白秋美发来的《关于减持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展的函》。相关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白秋美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3,768,000	2.97%	IPO 前取得：3,768,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白秋美	0	0%	2020/9/17 ~ 2020/12/16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00	3,768,000	2.97%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董事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白秋美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截至本公告日，白秋美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白秋美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白秋美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